



##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

## 培训与技术援助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2   | 2  |
|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 | 3     | 2  |
| 三.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     | 4-6   | 3  |
|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         | 7-9   | 3  |
| 五. 参加其他活动 .....            | 10    | 4  |
| 六. 实习方案 .....              | 11-12 | 7  |
| 七. 今后的活动 .....             | 13-15 | 7  |
| 八. 财政资源 .....              | 16-25 | 8  |

\* 由于贸易法委员会全力以赴编写其他会议文件，本说明比规定的召开会议前十周内提交文件的期限晚了三周。



## 一. 导言

1. 根据 1987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sup>1</sup>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的方案,包括两大类活动:(a)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b)协助会员国实行商法改革和颁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由于这些活动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文书,它们是委员会立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本说明列出自提交 2002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上一份说明(2002 年 4 月 23 日 A/CN.9/494 号文件)印发以来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请求动向,指出今后可能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3. 各国政府、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都越来越重视改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律文书,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律文书是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文书包括:

(a) 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sup>2</sup>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sup>3</sup>;

(b) 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4</sup>(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一项联合国公约,但贸易法委员会积极促进这一公约的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5</sup>、《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sup>6</sup>、《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sup>7</sup>、《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sup>8</sup>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sup>9</sup>;

(c) 政府订约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sup>10</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sup>11</sup>

(d) 银行、支付和破产领域:《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大会第 50/48 号决议,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sup>12</sup>、《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13</sup>;

(e) 运输领域: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sup>14</sup>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sup>15</sup>;

(f) 电子商务和数据交换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sup>16</sup>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sup>17</sup>。

### 三.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4. 为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立法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制订立法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制订实施这种立法的条例，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为建立国际商事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有助于对委员会编写的法规的了解和接受，对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贸易和商业法方面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用。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可在推动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努力进行的经济一体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5. 大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7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各区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6.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强调了把委员会制订的各项公约付诸实施对国际贸易法的全球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准备向这些国家以及正在修订其贸易法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7.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活动通常是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司法部和运输部)的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术语解释通则》。
8.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尔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研讨会之后，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9. 自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秘书处在一些国家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通常都包括简况报告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举办了下列研讨会：

(a) 巴西贝洛奥里藏特（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与米纳斯吉拉斯州仲裁法院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350 人）；

(b) 巴西弗卢里亚诺普利斯（2002 年 5 月 30 日），与联邦大学法学院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200 人）；

(c) 基多（2002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60 人)；

(d) 厄瓜多尔瓜亚基尔（2002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80 人)；

(e) 达卡（2002 年 10 月 28 日），与孟加拉国政府和国际开发署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50 人）；

(f) 曼谷(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与亚太经社会 and 贸发会议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00 人)；

(g) 瓦加杜古(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50 人)；

(h) 阿斯塔纳（2003 年 2 月 3 日至 4 日），与不来梅大学和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50 人)；

(i) 河内（2003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与贸易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25 人)。

## 五. 参加其他活动

1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颁布或采用。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的经费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的。其中某些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的参加，部分或全部由联合国经常旅费预算提供经费：

(a) 卢瓦天主教大学和锡耶纳大学国际破产问题讨论会（2002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布鲁塞尔）；

(b) 德国律师第 53 届年度大会（2002 年 5 月 10 日，德国慕尼黑）；

(c)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第 16 次大会（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伦敦）；

(d) 司法部和国家科学研究中心主办的真实电子行为问题学术讨论会（2002 年 5 月 16 日，巴黎）；

(e) 国际律师协会破产大爆发：繁荣还是衰退问题会议（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都柏林）；

(f)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在线纠纷解决专家组会议（2002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日内瓦）；

(g) 民法专家协会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雅典）；

- (h) 贸发会议网站专家电子商务战略会议（200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
- (i) 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关于统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内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专家会议（2002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雅加达）；
- (j) 关于国际贸易法统一与贸易法委员会问题会议，由新加坡法学院和司法部长办公室主办（200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新加坡）；
- (k) 统一州法律问题全国专员会议统一调解法问题委员会会议（2002 年 7 月 26 日，美利坚合众国亚利桑那州塔克森）；
- (l) 担保权益登记问题专题讨论会，由伦敦女王玛丽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组织（2002 年 9 月 3 日，伦敦）；
- (m) 统法社关于中间商持有证券的担保问题研究小组（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罗马）；
- (n) 联合国/简化手续中心法律小组和联合国/简化手续中心论坛（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日内瓦）；
- (o) 国际商法联合会年度务虚会，由法律研究中心主办（2002 年 9 月 13 日，奥地利维也纳巴登）；
- (p) 基础设施私人投资问题研讨会，由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主办（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贝尔格莱德）；
- (q) 电子商务和公共采购所涉法律和管理方面研讨会，由国际发展法组织主办（2002 年 9 月 20 日，罗马）；
- (r) “欧洲仲裁”项目第三次会议，由若干欧洲国家的商会主办（2002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布拉格）；
- (s) 统法社全世界私法统一与区域经济一体化问题大会（2002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罗马）；
- (t) 亚洲开发银行促进破产法改革区域合作会议（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马尼拉）；
- (u)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设立国际商事仲裁法院 70 周年（2002 年 10 月 18 日，莫斯科）；
- (v) 国际律师协会 2002 年会议（20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南非德班）；
- (w)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第 61 次全体会议（2002 年 10 月 22 日，开罗）；
- (x)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学术讨论会，由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主办（2002 年 10 月 25 日，图卢兹）；
- (y) 关于因特网的法律方面的研讨会，由 JOBS/国际开发署孟加拉国方案主办（2002 年 10 月 28 日，达卡）；

- (z) 为东南欧 13 个国家举办的纠纷解决替代办法会议（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卢布尔雅那）；
- (aa) 信息技术与基础设施开发问题会议（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卢布尔雅那）；
- (bb) 国际贸易专题讨论会，由韩国国际贸易法协会组织（2002 年 11 月 19 日，东京）；
- (cc) 应收款融资问题研讨会，由东京大学组织（2002 年 11 月 19 日，东京）；
- (dd) 商法和商业惯例研讨会，由伦敦经济学院组织（2002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伦敦）；
- (ee) 中间商持有的证券的担保权益问题会议，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组织（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海牙）；
- (ff) 国际采购会议，由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主办（2002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开罗）；
- (gg) 货币基金组织国债结构重整机制设计问题讲习班和会议（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华盛顿）；
- (hh) 世界银行破产风险管理全球论坛（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ii) 《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草案会议，由匹兹堡大学主办（2003 年 2 月 7 日，美利坚合众国宾夕法尼亚匹兹堡）；
- (jj) 巴伦西亚大学毕业生研究方案海商法讲座（2003 年 2 月 17 日，西班牙巴伦西亚）；
- (kk)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讲座，由欧洲和平与发展中心主办（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贝尔格莱德）；
- (ll) 巴伦西亚大学毕业生研究方案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示范法》的讲座（2003 年 2 月 28 日，西班牙巴伦西亚）；
- (mm) 统法社关于使用中间商持有证券的统一规则的有限研究小组（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14 日，罗马）；
- (nn) 亚洲开发银行关于区域技术援助(RET)5975：促进区域合作，开展破产法改革会议（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新加坡）；
- (oo) 2003 年国际破产会议，由法律部主办（2003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新加坡）；
- (pp) 跨国界银行破产问题研讨会，由瑞士国家银行主办（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瑞士 Gerzensee）；

(qq) 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主办（2003 年 4 月 2 日，意大利都灵）；

(rr) 关于扩大后的欧洲联盟—发展中世界的伙伴的会议，由国际进修和发展机构(INWENT)主办（2003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柏林）；

(ss) 国际律师协会关于破产和投资者信心：挑战和对策的会议（2003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罗马）。

## 六. 实习方案

11. 实习方案旨在使青年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进他们对国际贸易法领域各个具体方面的了解。在过去一年当中，秘书处接待了来自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 10 名实习生。分配给实习生的任务包括进行基础研究或高级研究、收集和归纳信息和资料，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在实习方案方面的情况使人十分满意。但是，由于秘书处没有资金协助实习生支付旅费或其他费用，不得不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为实习生提供赞助，或者由实习生自己担负费用。因此，发展中国家实习生的参加人数有限。为此，委员会希望除已提供赞助者外，请会员国、大学及其他组织考虑赞助青年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

12. 有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希望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所以秘书处偶尔也满足这些人员提出的这类请求。

## 七. 今后的活动

13. 在 2003 年余下的时间内，计划在非洲、亚洲、东欧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拉丁美洲举办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旅费未列入经常预算，秘书处执行这些计划的能力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14. 同近几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由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和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一般来说，约有一半的参加者来自意大利，其余的人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下一期课程的贡献，将侧重于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考查国际贸易法的法律协调统一问题，其中包括过去和现在的工作。

15. 此外，同近七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共同赞助了 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案件辩论会。该模拟案件辩论会主要是由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组织的。由于该模拟案件辩论会参加的国家很多，2003 年有来自 40 个国家的 128 个队参加，因此被视为传播有关统一法规信息和进行国际贸易法教学工作的一种非常良好的途径。今年，秘书处为模拟案件辩论会的约 30 名参赛者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国际销售和国际贸易融资问题的讲座。

## 八. 财政资源

16.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吁请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并促进采用委员会编写的法规, 根据这一要求, 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更为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 以满足各国对培训和援助大大增加的需求。但是, 由于经常预算未给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提供资金, 所以只能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提供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经费(由世界银行等供资机构支助的活动不在此列)。

17. 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鉴于秘书处可动用的资源有限, 委员会对以下两点深表关切: 一是委员会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 二是如果秘书处与各发展援助机构之间不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国际援助反而会导致通过一些并不代表国际上商定的标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和示范法的国内法律。<sup>18</sup>

18. 为此,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建议<sup>19</sup>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 在本组织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大大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 力争在本两年期内做到, 但无论如何要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做到(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 鉴于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以至对维护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重要性日渐增加, 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积极建议<sup>20</sup>, 有必要更优先地考虑委员会的工作。

19. 委员会似应注意的是, 秘书长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A/58/6 号文件(第 8 节))中提议为委员会秘书处增设三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一个秘书员额。

20. 考虑到预算外资金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可能的话考虑采用多年期捐款的形式, 以便于作出计划, 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培训和立法援助日渐增长的需求。关于如何提供捐款的资料, 可向秘书处索取。

21. 在本审查期内, 收到了法国、希腊和瑞士的捐助。委员会似宜对那些以提供资金或人员或以主办研讨会的方式向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2. 在这方面, 委员会似宜回顾, 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 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和法人的自愿财政捐助。

23. 自这一信托基金设立以来, 收到了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肯尼亚、墨西哥和新加坡的捐助。

24. 应再次提及的是, 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讨论的一系列基金和方案中。

25. 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以及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此为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补助。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sup>6</sup>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

<sup>7</sup>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sup>8</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sup>9</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附件一。

<sup>10</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sup>12</sup>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sup>13</sup>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sup>14</sup>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 号文件)，附件一。

<sup>15</sup> A/CONF.152/13，附件。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

<sup>1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附件二。

<sup>18</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50 段。

<sup>19</sup> 同上，第 271 段。

<sup>20</sup> 同上，第 251 段。